

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函頒訂定，茲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爰修正本要點及將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本會報審議再生水相關計畫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本會報委員組成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